

证券代码：873527

证券简称：夜光明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##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7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顺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尤加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拟聘任马飞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完善治理结构，拟聘任潘玲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4日